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叶树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跃平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袁伟亚、张雷、马学锋、杜莉莉，高级管理人员薛飞、王东方、王明中、杜其山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签订新密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补充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并对新密水务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上蔡县杜一沟综合治理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郑东水务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